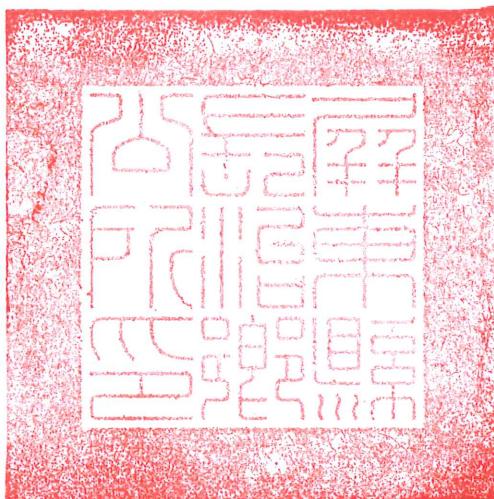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長治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長鄉民字第110317324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屏長字第1421號租約，
核定續訂租約6年(110年6月1日至116年5月31日)通知一
案，因出租人張阿漢死亡繼承人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
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懇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
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私有出租耕地三七五租約於民國110年5月31日租期
屆滿，出租人未申請收回，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之耕地
，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5條、第20條規定准由承租
人續訂租約6年，出租人張阿漢死亡繼承人不明，致本所
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上開函存於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本公告張貼期
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通知函。

鄉長古佳川